

# 中山市人民政府五桂山街道办事处

中府函（07）〔2023〕001号

## 关于五桂山街道中山市乐腾置业有限公司 “工改工”宗地项目“三旧”改造方案的批复

中山市乐腾置业有限公司：

《五桂山街道中山市乐腾置业有限公司“工改工”宗地项目“三旧”改造方案》（以下简称《改造方案》）于2023年6月26日经五桂山街道办事处党政班子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会议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贵公司上报的《改造方案》（详见附件），同意该项目采取权利人自主改造模式，由中山市乐腾置业有限公司作为改造主体，对位于五桂山长命水村长逸路18号5.2492公顷（52492.4平方米，折合约78.74亩）土地实施全面改造。

二、请中山市乐腾置业有限公司及时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建设，《改造方案》实施应符合我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有关规定，以及我市有关规划管控、产业准入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请中山市乐腾置业有限公司在本批复之日起规定期限内完成与五桂山街道办事处签订实施监管协议，届时，五桂山街道办事处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该项目实施建设的跟踪、督办和

考核工作，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改造。逾期未签订实施监管协议的，视为批复自动失效。

四、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项目动工时间以批复的《改造方案》为准。首期开发超过有效期1年未动工的，视为批复自动失效。

附件：五桂山街道中山市乐腾置业有限公司“工改工”宗地项目  
“三旧”改造方案

